













參加者守則

- 参加者必須自重身份,尊重他人,遵守紀律,注意言行及態度,主動配合交流活動;
- 如遇到特別情況(如天氣變化或交通問題等),為參加者安全著想,隨團工作人員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、取消行程或行程內的活動,參加者須隨時注意行程修訂及作出配合;
- 3. 参加者須按主辦單位要求,在指定日期穿著由主辦單位提供的團體服, 以茲識別;
- 4. 於交流活動舉行期間,參加者任何時候均不得進入異性參加者房間;
- 5. 為確保全體參加者的安全及團隊紀律,所有參加者不可擅自離開指定之 研學酒店、不可擅自離團及必須隨團返港,不得逗留;
- 6. 如發現參加者擅自離開指定之研學酒店或離團,工作人員將即時作出處罰,並沒收按金;
- 7. 如參加者因擅自離開指定之研學酒店或離團而發生任何意外,參加者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上全部責任;
- 8. 參加者必須發揮團隊精神,互相照顧;言行必須謹慎,尊重他人;
- 9. 参加者應先行兌換適量人民幣,不可向隨團工作人員、導遊及或其他參加者借用款項,主辦單位亦不會於行程中安排時間讓參加者於當地兌換人民幣;
- 10. 參加者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,不可無故缺席及擅自單獨行動;參加者須遵守當地法律,及個別機構或團體的守則;
- 11. 参加者須自行保管個人證件,如有遺失,主辦單位恕不負責;如因參加 者遺失個人證件而延誤行程,主辦單位有權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以支付延 誤行程的額外開支及行政費;
- 12. 参加者必須於交流團期間自行保管個人財物,如有遺失或損壞,主辦單位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及賠償;
- 13. 乘坐旅遊巴時,參加者不可在車上喧嘩及嬉戲,官安坐座位並扣上安全

















帶,勿起立走動;不得與司機談話,亦不得高聲談笑。行車時不要將身 體任何部分伸出車外;

- 14. 切勿攜帶未能出/入境的物品或食物、大量現金、貴重物品、電子器材 (如:電子遊戲機等)、危險物品、不適合參加者閱讀的書刊、雜誌 等,一經發現,主辦單位將有權棄置或暫為妥善保管物品;
- 15. 參加者必須自備電話卡,隨團工作人員及導遊不會外借電話予參加者;
- 16. 此項為境外學習活動,主辦單位已為每一位參加者購買合適行程的保險;
- 17. 如在行程中遇上任何意外或身體不適,必須即時通知隨團工作人員;
- 18. 参加者必須注意個人健康、衞生及身體狀況,並採取必須的預防措施, 如有任何不適,必須立即通知隨團工作人員,為參加者健康著想,隨團 工作人員有權安排參加者於當地就醫;
- 19. 如參加者因違規而發生任何意外,基於安全理由,隨團工作人員有權中 止參加者參與行程中之活動;
- 20. 参加者不宜進食過量食物、太油膩或辛辣食物,以免引致身體不適;
- 21. 參加者請按個人需要自備平安藥;
- 22. 在整個交流活動的行程中,參加者不能參與或提議涉及粗言穢語、賭博、打架、吸煙、飲含酒精飲品或觸犯當地或香港法例的活動,一經發現,主辦單位將不會退還交流活動按金(港幣 1000 元正);
- 23. 参加者必須出席所有交流活動相關的配套活動及履行參加者責任,否則 將不獲退還交流活動按金;
- 24. 參加者必須遵守上述各項參加者守則,否則將不獲退還交流團按金(港幣 1000 元正);
- 25.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。參加者不得爭議,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。